



## 判決摘要

###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上訴人) 訴 警務處處長(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23 年第 7 號 ; [2024] HKCFA 8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4 年 3 月 4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背景

1. 上訴法庭頒下判決，撤銷原訟法庭所作的聲明，聲明內容為不予同意處理書及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超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條例》)第 25 及 25A 條賦予的權力，並牴觸《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因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並非依法規定而且不相稱。上訴人不服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這宗上訴。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31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312&QS=%2B&TP=JU))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1894&QS=%2B%7C%28CACV%2C152%2F2022%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1894&QS=%2B%7C%28CACV%2C152%2F2022%29&TP=JU))

2. 申請人(現為上訴人)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質疑處長對各申請人在多間銀行(合稱**有關銀行**)所持有的銀行帳戶發出和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的決定，並質疑處長根據《條例》第 25 及 25A 條，在所謂不予同意處理制度下“非正式凍結”其帳戶的合法性和合憲性。
3. 四名申請人為家庭成員，自 2019 年起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懷疑多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涉嫌干犯“操縱證券市場”罪行)。
4. 證監會把案件轉介警方，以調查申請人涉嫌干犯“洗黑錢”的罪行。警方隨即展開數項行動，包括聯絡有關銀行，通知他們當局正對申請人展開調查，並要求有關銀行採取行動。
5. 自 2020 年 11 月底起，有關銀行根據《條例》第 25 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聯合財富情報組也按請求依據《條例》第 25A 條<sup>1</sup>

<sup>1</sup> 《條例》第 25A(1)及(2)條規定：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就指明帳戶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最終導致申請人的帳戶被有關銀行“凍結”。有關不予同意處理書其後根據《程序手冊》第 27-19 條訂明的程序每月檢討，並予以維持。

6. 2021 年 3 月，上訴人因洗黑錢罪被捕，被警誡時一直保持緘默。2021 年 10 月，律政司司長在另一法律程序中取得由法庭發出針對申請人帳戶的限制令。由於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針對申請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已被撤回。

### 程序背景

7. 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批准該申請，理由是不予同意處理制度的執行(i)超越《條例》第 25 及 25A 條賦予的權力；並抵觸《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財產權)，因為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在執行上(ii)並非依法規定；以及(iii)不相稱。
8. 處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頒下判決，裁定處長上訴得直，並裁定警方的相關行動是合法的。
9. 上訴人其後尋求上訴法庭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上訴法庭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頒下判決，就以下四項問題給予上訴許可：
  - (i) 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及針對上訴人銀行帳戶發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越權，以及 / 或是否基於不當目的而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問題 1)。
  - (ii) 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及針對上訴人銀行帳戶發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符合憲法要求，以保障(i)根據《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享有的基本財產權；(ii)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以及(iii)根據《基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本法》第三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十條得到的法律諮詢和向法院提起訴訟權利，尤其是：(a)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和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以及(b)其對該等基本權利的限制是否相稱(問題 2)。

- (iii) 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及針對上訴人銀行帳戶發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構成程序不公，以及 / 或是否違反根據《人權法案》第十條享有的接受公平審問權利，即(i)在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之前或之後，沒有或沒有充分通知發出處理書的決定；(ii)沒有或沒有足夠機會就應否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作出有意義的申述；(iii)沒有或沒有充分就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的決定給予理由；以及(iv)沒有按照《人權法案》第十條在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審問(問題 3)。
- (iv) *Interush* 案<sup>2</sup>的裁定是否正確，即“同意處理制度”(按該判決的定義)對根據《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享有的私人財產權是必要且相稱的限制(問題 4)。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306&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306&currpage=T))

10. 首席法官張舉能與常任法官李義共同頒布判決，庭上其他法官(即常任法官霍兆剛、常任法官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郝廉思勳爵)一致同意該項判決：

### 關於問題 1 (第 57 至 74 段)

11. 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人的論點，即由於《條例》並沒有授予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因此不予同意處理書屬於越權。《條例》第 25A(2)條主要關乎在已妥為披露的個案下授予豁免。經妥善檢視後，警方乃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所訂其就防止刑事罪行及保護財產的法定責任及權力而聯絡銀行，目的是防止洗黑錢行為，以及取得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可疑資產。
12. 終審法院也不接納凍結有關帳戶屬於警方行為。相反，銀行是在未能釋除疑慮的情況下禁用和凍結顧客的帳戶，以履行其在《條例》和打擊洗黑錢法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執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訂立的監管責任。終審法院不認同銀行會把警方告知可疑情況一事視為必然遵從的指示。

<sup>2</sup> *Interush Ltd 訴 警務處處長* [2019] 1 HKLRD 892



13. 終審法院也裁定，基於上述理由，不予同意處理書並非以不當目的發出（即警方與銀行接觸的權力並非源於《條例》第 25A(2)條，而是源於《警隊條例》，且凍結帳戶並非警方所為，而是銀行的舉措）。即使可以把凍結帳戶一事恰當地歸因於警方的行為，這項臨時措施只是為了防止須作進一步調查及可能須對其啟用司法管轄權的可疑資產被取用，並不屬於不當使用《警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

#### 關於問題 2 (第 75 至 94 段)

14. 終審法院留意到《條例》第 25A(2)條下的不予同意處理資金，等同《條例》第 25(1)條下的不予豁免法律責任。警方所為並非凍結該等帳戶，也非促使銀行決定凍結該等帳戶的“關鍵因素”，所以沒有妨礙上訴人動用有關財產，也沒有如上訴人所指侵犯其財產權。因此，當中不涉及《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而單憑這個理由，基於財產權提出的合憲性挑戰並不成立。
15. 警方的行動即使沒有“凍結”該等帳戶，仍屬《警隊條例》與《程序手冊》的合併效力下“依法規定”採取的行動。該等行動受清晰易明的條文規管。有關條文並賦予警方適用的權力，識別警方可用以對銀行作出偵查及與之交涉的原則。該等行動也符合相稱原則。(第 82 至 87 段)
16. 上訴人基於《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提出的挑戰一開始已不成立。終審法院指出上訴人從未就其所遭遇的任何困難援引證據，也沒有就任何涉及《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規則提出“制度”上的挑戰。

#### 關於問題 3 (第 95 至 101 段)

17. 終審法院裁定案件不涉及《人權法案》第十條或普通法下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指稱警方就懷疑洗黑錢罪進行的偵查，應視作猶如警方正在某審裁法院進行公開聆訊的“訴訟”，須向疑犯發出通知及說明理由，並給予疑犯申述機會，這種說法實在有違常理。《條例》的立法目的顯然是避免對偵查工作造成不利影響。警方絕對有權把偵查工作的敏感內容保密。

#### 關於問題 4 (第 103 至 109 段)

18. 警方所為並無凍結該等帳戶，上訴人的財產權因而不受影響，終審法院因此不完全贊同上訴法庭在 *Interush* 案採用的分析。雖然如此，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法庭在 *Interush* 案作出的裁決仍然正確。



法庭裁決

19. 因此，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年4月10日